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531401000

华宁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华室字〔2019〕2号《中共华宁县委办公室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宁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本部门主要职责有十三条，具体如下：

1.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法规，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县级新登记成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县级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

3.贯彻社会救助政策法规，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法规，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华宁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审

核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

6.贯彻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贯彻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法规，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贯彻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法规，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贯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法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核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县级福彩公益金。

12.贯彻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完善救助机制，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扩围增效。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基本生活有保障、救助内容分类别、对象标准分层次的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全面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认定帮扶，精准施策，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防止返

贫致贫。取消户籍限制，积极推进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工作，提高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聚焦重点人群、聚焦特殊群体，坚持“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和渐退原则，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推进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2.加强统筹谋划，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等多种方式的养老路子，加大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养护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力度，逐步构建社会康养、居家养老、社区托养的养老工作格局。

3.加强集中整治，不断规范殡仪馆收费。全面规范殡仪馆收费，结合华宁实际召开延伸性服务收费征求意见会议，将延伸性服务从原来的10类29项项缩减到现在的6类17项。积极申报项目扩建农村公益性公墓，引导群众认识节地生态葬的内容和意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广节地生态葬，将节地生态安葬的宣传推广到基层，推广多形式的骨灰安葬方式。大力宣传倡导树葬、骨灰寄存、骨灰散撒、深埋不留坟头等生态文明的安葬方式，从而缓解公墓改扩建用地紧张问题。

4.增强服务能力，推动社会事务规范有序发展。加大对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加大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力度，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和公益事业。加强婚姻、收养登记管理，不断提升登记工作法制化、规范化

水平。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养老服务股，所属单位5个，分别是：

- 1.华宁县社会福利中心；
- 2.华宁县殡葬管理所；
- 3.华宁县殡仪馆；
- 4.华宁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5.华宁县救助管理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 1.华宁县民政局（本级）；
- 2.华宁县殡仪馆。

纳入华宁县民政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不一致。原因是我局所属 4 家单位（华宁县社会福利中心、华宁县殡葬管理所、华宁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及华宁县救助管理站）经费纳入华宁县民政局（本级）核算，报表并入华宁县民政局（本级）编报。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民政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3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7,881,997.8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881,997.81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83,737.41 元，增长 0.6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53,217.41 元，增长 1.1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减少 169,480.00 元，下降 10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00,000.00 元，下降 100.00%。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2023 年在职人员增加了 2 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 10 多万元；（二）2023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标准提高，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每人每月 7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0.00 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8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0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7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0.00 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0 多万元。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华宁县殡仪馆自 2022 年 3 月实行了社会化运营，2023 年华宁县殡仪馆只收取行政性收费，其他收费均由第三方收取。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7,881,997.81 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6,186.19 元，占总支出的 9.89%；项目支出 52,155,811.62 元，占总支出的 90.1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83,737.41 元，增长 0.6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8,564,155.97 元，下降 89.45%；

项目支出增加 49,117,373.38 元，增长 1,616.5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减少 169,480.00 元，下降 10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2023 年在职人员增加了 2 人，经费支出增加了 10 多万元；（二）2023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标准提高，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每人每月 7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0.00 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8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0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7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0.00 元，支出补贴增加。2023 年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2022 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编报在基本支出中，2023 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编报在项目支出中，就出现了 2023 年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的情况。经营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华宁县殡仪馆自 2022 年 3 月实行了社会化运营，2023 年华宁县殡仪馆只收取行政性收费，其他收费均由第三方收取。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民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726,186.1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484,981.3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5.7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41,204.84 元，占基本支出的 4.2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民政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2,155,811.6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是：

1.婚姻登记经费 15,000.00 元，为群众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对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人员办理登记手续。

2.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667.00 元，对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进行资助 1 人，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3.黄埔军校人员定期补助和第一批出国援老民工生活补助经费 15,700.00 元，发放了第一批出国援老民工生活补助 27 人。

4.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1,591,200.00 元，发放了 1-10 月高龄津贴 4,887 人。

5.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定期生活补助经费 399,027.40 元，发放了我县农村原大队离职半脱产干部 79 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保障了晚年生活。

6.社会组织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经费 13,500.00 元，完成了 6 家社会组织在换届、法人变更、注销等审计费。

7.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救济补助经费 20,698.00 元，发放了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救济补助金 16 人，确保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保障。

8.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4,090,340.00元，完成了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和发放工作，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9.2023年民政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10,000.00元，2023年春节走访慰问贫困户20户，每户发放慰问金500.00元。

10.2017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资金50,000.00元，用于富民公墓建设，完善了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

1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1,055,000.00元，完成和改造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转工作，为老年人提供了服务工作。

12.2022年省级第四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24,900.00，救助了困难群众126户。

13.2023年省级民政事业第二批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217,100.00元，发放了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518人。

14.2023年省级民政事业第一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及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经费671,800.00元，一是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求助有门受理及时，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的服务满意度明显提升，支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481,800.00元。二是根据省政府10件惠民实事“惠老阳光工程”项目建设目标，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补助了县社会福利中心和盘溪敬老院公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90,000.00元。

15.彩票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3,573.88 元,完成了彩票销售网点能力建设

力建设工作。

16.2022 年民政事业专项补助经费 1,865,000.00 元,补助宁州街道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1,645,000.00 元,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 220,000.00 元。

17.2022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和省级第四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911.00 元,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51 人。

18.农村互助养老项目建设资金 70,000.00 元,完成了普茶寨、青龙镇大村和落梅农村互助养老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提高了当地老年人的获得感及幸福感。

19.2023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290,000.00 元,发放困难群众救助 6,900 多人。

20.2023 年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7,350.00 元,发放了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518 人,每人每月发放 50.00 元。

21.2023 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经费 60,000.00 元,补助盘溪镇困难群众火化补助 15 人,实现惠民殡葬。

22.2023 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6,840,000.00 元,发放困难群众救助 6,900 多人。

23.2023 年省级民政事业第一批高龄津贴经费 370,000.00 元,为 80 至 89 周岁、90 至 99 周岁、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月人均 50.00 元、100.00 元、300.00 元的标准发放。全年发放 4,972 人。

24.2023 年特定项目社 2023056 补助资金 3,200.00 元，发放了特定人员生活补助 1 人，保障了其基本生活。

25.2023 年原离职村干部定期生活补助经费 35,468.00 元，发放华宁县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和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 74 人，保障其晚年生活。

26.2023 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救济市级补助经费 5,000.00 元，完成了按月按标准发放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救济经费 15 人。

27.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和特定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159,498.00 元，一是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满意度。支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 131,400.00 元；二是解决了 13 名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支付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8,098.00 元。

28.2023 年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 680,000.00 元，为 80 至 89 周岁、90 至 99 周岁、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月人均 50.00 元、100.00 元、300.00 元的标准发放。2023 年发放了 4,972 人。

29.2023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533,340.00 元，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2023 年补助困难残疾人 1,793 人，每人每月发放 90.00 元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86 人，其中，一级残疾每人每月发放护理补贴 100.00 元，二级残疾每人每月发放护理补贴 90.00 元。

30.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30,000.00 元，2023 年完成对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进行资助，资助 3 人，每年补助 10,000.00 元。

31.2022 年第二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资金 60,000.00 元，补助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实施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建立布局合理、设施齐全、服务便捷、覆盖全县的殡葬服务设施网络。此次补助了斗居、普茶寨及平坝村委会公墓建设项目。

32.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试点经费 145,000.00 元，增强了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为民便民利民服务作用，有效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逐步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设施全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夯实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打造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试点，补助了城关社区、华溪社区及马鹿塘村委会 3 个试示范点。

33.2022 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经费 105,000.00 元，开展困难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35 户。

34.2023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700,000.00 元，发放困难群众救助 6,900 多人。

35.2023 年特定项目社 2023014 补助经费 87,466.00 元，按时按标准准确发放特定困难人员 13 人生活补助金。

36.华宁县民政局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5,460.00 元，发放了 2023 年 1-6 月遗属生活补助 1 人。

37.殡葬设施建设资金 100,000.00 元，用于 2023 年殡仪馆升级改造火化设备及馆内硬件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支付前期垫付或所欠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保障殡葬设施运转正常，满足当地群众丧葬需求。

38.华宁县殡仪馆升级改造资金 70,000.00 元，2023 年年内完成更新改造殡仪馆火化炉 2 台，完成 1 台火化炉尾气设施维修。

39.殡葬经费 241,612.34 元，主要用于清偿以前年度垫付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欠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民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651,997.8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0%。与上年相比增加 510,717.41 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一）2023 年在职人员增加了 2 人，经费支出增加了 10 多万元；（二）2023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标准提高，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每人每月 7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0.00 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8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0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7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0.00 元，支出补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640,466.4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8.25%。主要用于用于民政管理事务（20802 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款）、抚恤（20808 款）、社会福利（20810 款）、残疾人事业（20811 款）、最低生活保障（20819 款）、临时救助（20820 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821 款）及社会兜底保障资金支出等。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47,875.4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0%。主要用于用于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含大病保险 2101199）。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98,415.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52%。主要用于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2210201）。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365,240.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3%。主要用于彩票市场调控专项资金支出，城关社区、华溪社区及马鹿塘村委会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试点补助，适老化改造项目项目支出，盘溪富民村委会、平坝村委会、宁州街道普茶寨村委会及青龙镇斗居村委会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等（2299999）。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00.00 元，决算为 16,91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

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0.00 元，决算为 12,0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0.9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4,91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9.06%，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91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民政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6,000.00元，支出决算为16,91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000.00元，决算为12,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4,000.00元，决算为4,91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8%。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批次及接待人数减少，接待费减少。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573.63元，下降8.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4,686.37元，增长64.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6,260.00元，下降56.01%。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批次及接待人数减少，接待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养老服务机构调查、核查、检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民政业务对接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民政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935.63 元，比上年减少 841,526.83 元，下降 78.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临聘人员工资支出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核算，填报在工资福利中，2022 年在商品和服务中的劳务费中核算，所以 2023 年机关运行经

费减少了 80 多万元。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费 77,836.15 元、邮电费 7,500.00 元、会议费 6,257.00 元、培训费 8,189.50 元、公务接待费 4,916.00 元、工会费 24,636.98 元、福利费 7,1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00 元及其他交通费用 85,500.00 元的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华宁县民政局资产总额 40,059,089.0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53,342.88 元，固定资产 32,633,413.2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6,272,332.87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533,431.1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097,989.7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61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1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0,0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0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00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华宁县民政局

2024年11月6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5314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651,99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0,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640,466.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7,875.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8,41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95,240.8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881,997.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881,997.81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7,881,997.81	总计	60	57,881,997.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2	3	4	5	6	7	8
			合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881,997.81	57,881,99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40,466.48	56,640,4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793,348.18	4,793,34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151,648.18	4,151,64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1,700.00	641,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979.52	510,97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00.00	28,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179.52	482,17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60.00	5,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60.00	5,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447,441.38	7,447,44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12,911.00	712,9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95,650.00	3,095,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58,880.38	758,88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0,000.00	4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470,000.00	2,4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623,680.00	4,623,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23,680.00	4,623,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710,000.00	30,7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200,000.00	10,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510,000.00	20,5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704,900.00	1,704,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54,900.00	1,654,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240,000.00	6,2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40,000.00	6,2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4,657.40	604,65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04,657.40	604,65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875.45	347,87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875.45	347,87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364.81	161,36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43.04	22,34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207.88	142,20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959.72	21,95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415.00	298,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415.00	298,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415.00	298,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5,240.88	595,24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65,240.88	365,24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65,240.88	365,240.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7,881,997.81	5,726,186.19	52,155,811.6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40,466.48	5,079,895.74	51,560,570.74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793,348.18	4,151,648.18	641,7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151,648.18	4,151,648.1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1,700.00		641,7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979.52	510,97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00.00	28,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179.52	482,179.52				
20808		抚恤	5,460.00		5,46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60.00		5,460.00			
20810		社会福利	7,447,441.38	417,268.04	7,030,173.34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12,911.00		712,91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95,650.00		3,095,650.00			
2081004		殡葬	758,880.38	417,268.04	341,612.34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0,000.00		410,0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470,000.00		2,470,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623,680.00		4,623,68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23,680.00		4,623,68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710,000.00		30,710,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200,000.00		10,200,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510,000.00		20,510,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704,900.00		1,704,9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54,900.00		1,654,9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0.00		5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240,000.00		6,240,0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40,000.00		6,240,0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4,657.40		604,657.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04,657.40		604,65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875.45	347,875.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875.45	347,875.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364.81	161,364.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43.04	22,343.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207.88	142,207.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959.72	21,95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415.00	298,41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415.00	298,41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415.00	298,415.00				
229		其他支出	595,240.88		595,240.8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365,240.88		365,240.88			
2299999		其他支出	365,240.88		365,24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651,99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0,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640,466.48	56,640,466.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7,875.45	347,875.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8,415.00	298,41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95,240.88	365,240.88	23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881,997.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881,997.81	57,651,997.81	230,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881,997.81	总计	64	57,881,997.81	57,651,997.81	23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00	0.00	0.00	57,651,997.81	5,726,186.19	51,925,811.62	57,651,997.81	5,726,186.19	5,484,981.35	241,204.84	51,925,8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57,651,997.81	5,726,186.19	51,925,811.62	57,651,997.81	5,726,186.19	5,484,981.35	241,204.84	51,925,8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56,640,466.48	5,079,895.74	51,560,570.74	56,640,466.48	5,079,895.74	4,838,690.90	241,204.84	51,560,57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4,793,348.18	4,151,648.18	641,700.00	4,793,348.18	4,151,648.18	3,917,712.55	233,935.63	641,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4,151,648.18	4,151,648.18		4,151,648.18	4,151,648.18	3,917,712.55	233,93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641,700.00		641,700.00	641,700.00				641,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510,979.52	510,979.52		510,979.52	510,97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482,179.52	482,179.52		482,179.52	482,17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5,460.00		5,460.00	5,460.00				5,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5,460.00		5,460.00	5,460.00				5,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0.00	0.00	0.00	7,447,441.38	417,268.04	7,030,173.34	7,447,441.38	417,268.04	409,998.83	7,269.21	7,030,17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0.00	0.00	0.00	712,911.00		712,911.00	712,911.00				712,9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0.00	0.00	0.00	3,095,650.00		3,095,650.00	3,095,650.00				3,095,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0.00	0.00	0.00	758,880.38	417,268.04	341,612.34	758,880.38	417,268.04	409,998.83	7,269.21	341,61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00	0.00	0.00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0.00	0.00	0.00	2,470,000.00		2,470,000.00	2,470,000.00				2,4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0	0.00	0.00	4,623,680.00		4,623,680.00	4,623,680.00				4,623,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0.00	0.00	0.00	4,623,680.00		4,623,680.00	4,623,680.00				4,623,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0.00	0.00	0.00	30,710,000.00		30,710,000.00	30,710,000.00				30,7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00	0.00	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00	0.00	0.00	20,510,000.00		20,510,000.00	20,510,000.00				20,5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0.00	0.00	0.00	1,704,900.00		1,704,900.00	1,704,900.00				1,704,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1,654,900.00		1,654,900.00	1,654,900.00				1,654,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00	0.00	0.00	6,240,000.00		6,240,000.00	6,240,000.00				6,2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0	0.00	0.00	6,240,000.00		6,240,000.00	6,240,000.00				6,2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0	0.00	0.00	604,657.40		604,657.40	604,657.40				604,65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00	0.00	0.00	604,657.40		604,657.40	604,657.40				604,65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347,875.45	347,875.45		347,875.45	347,875.45	347,87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347,875.45	347,875.45		347,875.45	347,875.45	347,87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61,364.81	161,364.81		161,364.81	161,364.81	161,36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2,343.04	22,343.04		22,343.04	22,343.04	22,34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142,207.88	142,207.88		142,207.88	142,207.88	142,20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1,959.72	21,959.72		21,959.72	21,959.72	21,959.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98,415.00	298,415.00		298,415.00	298,415.00	298,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98,415.00	298,415.00		298,415.00	298,415.00	298,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298,415.00	298,415.00		298,415.00	298,415.00	298,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65,240.88		365,240.88	365,240.88				365,24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65,240.88		365,240.88	365,240.88				365,24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65,240.88		365,240.88	365,240.88				365,240.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6,18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204.8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61,263.00	30201	办公费	82,125.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9,408.5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02,38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45,77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179.52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5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707.8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207.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863.2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41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9,980.3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00.00	30215	会议费	6,257.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189.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8,8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16.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617.1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10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5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84,981.35		公用经费合计				241,20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6,886.2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241,612.34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15,00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68,925.4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207,70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39,261,224.40	30226	劳务费	613,2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87,073.8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00	0.00	0.00	230,000.00	0.00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30,000.00	0.00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30,000.00	0.00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30,000.00	0.00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项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36,000.00	36,000.00	16,916.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 公务接待费	7	24,000.00	24,000.00	4,916.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4,916.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0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12.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77.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233,935.63
(一) 行政单位	23	—	—	233,935.6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 1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36,000.00	36,000.00	16,916.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 公务接待费	7	24,000.00	24,000.00	4,916.00
（1）国内接待费	8	—	—	4,916.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40,059,089.02	49,486,136.07	1,153,342.88	41,364,200.57	32,633,413.27	37,113,369.62	31,824,897.17	255,615.00	-	-	-	3,995,215.95	808,516.10	-	-	6,968,592.62	6,272,332.87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华宁市民政局是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城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殡葬、基层政权建设、区划地名及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等社会事务工作。部门主要职能</p> <p>(1)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 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政策法规，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县级新登记成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县级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3) 贯彻社会救助政策法规，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4) 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 贯彻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法规，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华宁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6) 贯彻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7) 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9) 贯彻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法规，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10) 贯彻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法规，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1) 贯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法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核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级福利彩票。</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 继续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二) 继续加强养老服务体系。(三) 继续深化殡葬改革，全面落实殡葬目标任务。(四) 继续加强基层民主自治和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五) 继续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3005.94万元，全年预算调整为5788.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2.62万元，项目支出5215.5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788.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2.62万元，项目支出5215.58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19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5〕29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华宁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3.60万元，其中：接待费2.40万元，车辆运行费1.2万元，全年支出1.69万元，其中：接待费支出0.49万元，接待12批次77人，车辆运行费支出1.20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 and 部门支出的产出、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工作可以及时发现所实施的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收集资料，调查、统计及汇总2、制订工作方案，确保项目工作按时保质的完成。 组织相关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小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促检查。
三、评价情况分析	2023年自评项目39个，均自评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上级下达的建设项目完工了，但资金拨付困难，如居家养老机构、农村养老互助站建设、公墓及适老化改造项目已完工，资金也拨不到位。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拟用于下一年度预算参考和依据，资金已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公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本地区的服务对象和养老服务体系进行项目跟踪，按时发放救助资金和合理安排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宁州街道析置工作已完成了项目勘界、城市道路标志的安装工作，需支付经费85.396175万元，其中：1.道路标志10.5488万元；2.村庄标志60.00万元；3.析置勘界14.1675万元；4、.复印费0.6798万元，建议县财政局安排资金解决所产生的费用。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华宁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3,005.94	2,782.26	5,788.20	5,788.20	100.00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684.44	-111.82	572.62	572.62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21.50	2,894.08	5,215.58	5,215.58	100.00	
	项目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281.58	2,934.00	5,215.58	5,215.58	100.00	
		其他资金	39.92	-39.92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一)完善救助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加强统筹谋划,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三)创新社会治理,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 (四)增强服务能力,推动社会事务规范有序发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人数	>=	7,000	人	7,010.00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90	%	90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救助发放及时率	=	按月发放	月	达成年度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5	%	85	
			生活状况改善	=	不断改善	年	达成年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85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15-1表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通过开展办理婚姻登记工作，采购结婚证书数量2,000对，为群众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对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人员办理登记手续。保障婚姻登记流程规范。			2023年，通过开展办理婚姻登记工作，采购结婚证书数量2,000对，为群众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对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人员办理登记手续。保障婚姻登记流程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婚姻登记数量	>=	1,300	对	1,486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结婚证书数量	<=	2,000	对	2,0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婚姻证书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结婚证书采购价格每本	<=	6	元	6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婚姻登记流程规范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婚姻登记人员对婚姻登记工作的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2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7	0.1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7	0.1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是2023年支持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2是2023年对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进行资助1人，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使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2023年对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进行资助1人，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使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社区数量	>=	1	个	1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比	>=	80	%	1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发放标准	=	10,000	元/学年	10,0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	年	1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群众覆盖率	>=	80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3表

项目名称		黄埔军校人员定期补助和第一批出国援老民工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	1.57	1.5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	1.57	1.5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给“黄埔军校同学会华宁联络组”普朝昆等26名特困同学实行定期补助的请示批复》（华民字[98]第10号）、《关于解决第一批出国援老民工生活补助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黄埔军校”定期补助和第一批出国援老民工生活补助资金来源由县级财政安排，民政局负责发放到本人。2023年“黄埔军校”定期补助涉及1人，每月补助21.00元，年补助0.0252万元。第一批出国援老民工生活补助涉及28人，每月补助50.00元，年补助1.68万元。			根据《关于解决第一批出国援老民工生活补助会议纪要》文件精神，第一批出国援老民工生活补助资金来源由县级财政安排，民政局负责发放到本人。2023年发放第一批出国援老民工生活补助27人，每月补助50.00元，全年发放补助1.57万元。1名黄埔军校人员于2022年12月已故，补贴从2023年1月停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黄埔军校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1	人	0	5.00	3.00	补助人员2022年12月已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批出国援老民工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28	人	27	12.50	12.50	2022年12月已故1人，所以全年发放了27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黄埔军校人员补助标准的准确率	=	100	%	1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第一批出国援老民工生活补助标准的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黄埔人员和困难第一批出国民工工资发放时间	=	1	年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黄埔人员和困难第一批出国民工领取补助覆盖率	>=	85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黄埔人员和困难第一批出国民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4表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42	159.12	159.1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42	159.12	159.1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龄津贴按照“标准低、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为80至89周岁、90至99周岁、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月人均不低于50元、100元、300元的标准发放。			本年发放了1-10月高龄津贴。高龄津贴已按照“标准低、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为80至89周岁、90至99周岁、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月人均不低于50元、100元、300元的标准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	4,800	人	4,9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时间	=	按月发放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龄津贴受益人员	=	覆盖全部符合条件老年人		达成年度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5表

项目名称		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定期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39.90	39.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39.90	39.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县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定期生活补助发放，保障晚年生活。			已保障我县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 79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保障了晚年生活。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	83	人	7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	1	年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受益率	>=	8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受益率	>=	85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15-6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	1.35	1.3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	1.35	1.3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决杜绝社会组织在换届、法人变更、注销等时出现社会组织自行委托自行付费的现象。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实现民政领域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办事效率明显提高、满意度明显提升，减轻社会组织负担，体现为群众服务的宗旨，提高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年完成6家社会组织在换届、法人变更、注销等审计费。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实现民政领域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办事效率明显提高、满意度明显提升，减轻社会组织负担，体现为群众服务的宗旨，提高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换届、法人变更、注销委托审计	=	11	家	6	20.00	1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	1	年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节约率	>=	1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社会组织负担负担率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7表

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救济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2.07	2.0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	2.07	2.0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按标按时发放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救济补助金 16人，确保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按标按时发放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救济补助金 16人，确保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数	<=	16	人	1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	不低于上年		达成年度指标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8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费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对工作的满意度	>=	85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8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8.36	409.03	409.0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8.36	409.03	409.0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和发放工作，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完成了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和发放工作，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支付资金40.9034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认定准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认定准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社会化发放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	不断完善		达成年度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9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民政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2023年春节走访慰问贫困户20户，分户慰问金0.05万元。			2023年春节走访慰问贫困户20户，每户发放慰问金0.0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贫困户数量	=	20	户	2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标准	=	500	元	5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	春节之前		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贫困人员的生活水平情况	=	有所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的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10表

项目名称		2017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支付盘溪富民公墓建设资金 5.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3	个	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	1	年	1年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当地村民受益情况	=	逐步提高	年	达成年度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11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50	105.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50	105.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和改造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转工作，为老年人提供了服务工作。			2023年已完成和改造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转工作，为老年人提供了服务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数量	>=	5	个	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节约率	>=	0.1	%	0.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更多的老年人	=	持续运行，运行服务效益优良		达成年度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12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第四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49	52.4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49	52.4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工作；			2023年规范了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工作，救助了困难群众126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	适当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	不低于上年		达成年度指标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临时性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	有所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性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13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民政事业第二批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1	21.7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1	21.7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按照有人均不低于50元标准，对具有本县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发放服务补贴21.71万元。			根据《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按照有人均不低于50元标准，对具有本县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发放服务补贴。2023年发放了518人发放资金21.7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人数	>=	500	人	51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人员认定准确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时间	=	按月发放	月	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	=	不断提高	年	达成年度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对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14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民政事业第一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及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18	67.1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18	67.1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目标1、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求助经办服务能力，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求助有门受理及时，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的服务满意度明显提升。 目标2、根据省政府10件惠民实事“惠老阳光工程”项目建设目标，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补助县社会福利中心和盘溪敬老院公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2023年完成了：1、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求助经办服务能力，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求助有门受理及时，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的服务满意度明显提升。2、根据省政府10件惠民实事“惠老阳光工程”项目建设目标，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补助县社会福利中心和盘溪敬老院公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助理员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配置人数	>=	80	人	8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救助服务专项资金发放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支付，资金下达30日之内及时支付。		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对象及养老机构运营经费政策知晓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85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群满意度	>=	85	%	8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15表

项目名称	彩票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6	0.3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0.36	0.36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及其他公益事业。用于彩票销售网点能力建设、改善彩票业务设施、打击私彩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以及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支出。彩票销售网点能力建设、改善彩票业务设施、打击私彩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以及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支出。			完成了彩票销售网点能力建设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彩票销售额	>=	上年销售额80	%	达成年度指标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延时开奖等彩票销售安全事故发生率	<=	0.1	%	0.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设、调整、停止彩票游戏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及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彩票公益金筹集量	>=	上年筹集量85	%	达成年度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16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民政事业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50	186.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50	186.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22年的目标任务，补助宁州街道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			完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22年的目标任务，补助宁州街道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164.5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22.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数量	=	1	个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限	<=	1	年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机构养老能力和品质有效提升	=	有效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15-17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和省级第四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	1.2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	1.2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 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2023年发放51人孤儿基本生活补 贴。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	>=	5,500	人	51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	按月发放		达成年度指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5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18表

项目名称		农村互助养老项目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互助养老项目建设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提高了当地老年人的获得感及幸福感。			已完成了农村互助养老项目建设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提高了当地老年人的获得感及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互助养老项目建设项目数量	=	3	个	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节约率	>=	0.1	%	0.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	1	年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当地老年人受益率	>=	80	%	8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的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19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9.00	629.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9.00	629.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应保尽保	人	6,399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	应救尽救	人	434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数救助率	=	应救尽救	人	23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	不低于上年	元/人*月	达成年度指标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1.3倍	元/人*月	达成年度指标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	不低于上年	元/人*月	达成年度指标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	90	%	9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	有所提升	年	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	及时送返	小时	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	>=	85	%	8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	88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20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4	0.7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74	0.7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对具有本县户口、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给予下月人均50元的服务补贴。			2023年，对具有本县户口、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给予月人均50元的服务补贴，补助了148人。全年发放了518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	500	人	148	20.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标准	=	50	元/人*月	5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	按月发放		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受益情况	=	覆盖全部符合条件老年人		达成年度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21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023年补助困难群众火化补助6.00万元，实现惠民殡葬； 2、购置遗体运输车辆1辆； 3、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1个，即东升社区。			2023年补助盘溪镇困难群众火化补助6.00万元15人，实现惠民殡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殡仪车数量	=	1	辆	0	5.00		购置殡仪车的手续已办理，因财政困难，未拨付资金，23年没购买车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火化补助的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45.00	4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火化补助发放对象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遗体火化率	=	上年值		达成年度指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属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22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4.00	2,68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84.00	2,68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5.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6.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7.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5.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6.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7.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救助对象人数	>=	6,240	人	6,399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数救助率	>=	85	%	9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	不低于上年		达成年度指标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1.3倍		达成年度指标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	不低于上年		达成年度指标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	=	不低于上年		达成年度指标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	>=	90	%	9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	>=	85	%	8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	有所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23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民政事业第一批高龄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3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	3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高龄津贴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为80至89周岁、90至99周岁、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月人均50元、100元、300元的标准发放。			2023年高龄津贴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为80至89周岁、90至99周岁、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月人均50元、100元、300元的标准发放。全年发放4,972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	>=	4,700	人	4,97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覆盖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及时性	=	按月发放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00	8.00	由于财政困难，23年发放了1-10月高龄津贴，11-12月于24年1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政策知晓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群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24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特定项目社2023056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2	0.3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2	0.3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按政策规定发放特定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0.32万元。			2023年按政策规定发放特定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0.3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	=	1	人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	按月发放		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不断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2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原离职村干部定期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	3.5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	3.5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保障华宁县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生活和离职村干部定期生活补助，保障其晚年生活。			保障华宁县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74人生活和离职村干部定期生活补助，保障其晚年生活。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62	人	62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离职村干部定期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22	人	22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	按月发放		达成年度指标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离职村干部受益率	>=	80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满意度	>=	80	%	85	5.00	4.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职村干部满意度	>=	80	%	85	5.00	4.5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26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救济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按月按标准发放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救济经费。			2023年完成了按月按标准发放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救济经费 15人，支付资金0.5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	<=	15	人	1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9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27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和特定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5	15.9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5	15.9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满意度。 2. 解决特困人员生活困难。			2023年完成了：1. 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满意度。支付资金13.14万元。 2. 解决13人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支付资金2.8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救助率	>=	95	%	95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人数	<=	12	人	12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95	%	95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2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28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6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0	6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高龄津贴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为80至89周岁、90至99周岁、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月人均50元、100元、300元的标准发放。			2023年高龄津贴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为80至89周岁、90至99周岁、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月人均50元、100元、300元的标准发放。2023年发放了4,972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	>=	4,700	人	4,97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时间	=	按月发放		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龄津贴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29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33	53.3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33	53.3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切实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工作。			2023年切实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工作。2023年补助困难残疾人1,793人，每人每月发放90元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586人，其中，一级残疾每人每月发放护理补贴100元，二级残疾每人每月发放护理补贴9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率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率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社会化发放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不断完善		达成年度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30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进行资助3人，每年补助1.00万元。			2023年完成对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进行资助，资助3人，每年补助1.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3	人	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逐年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31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实施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建立布局合理、设施齐全、服务便捷、覆盖全县的殡葬服务设施网络。			补助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实施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建立布局合理、设施齐全、服务便捷、覆盖全县的殡葬服务设施网络。此次补助了斗居、普茶寨及平坝村委会公墓建设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数量	=	3	个	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殡葬改革知晓率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32表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试点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0	14.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	14.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为民便民利民服务作用，有郊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逐步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设施全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夯实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打造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试点，重点是城关社区、华溪社区及马鹿塘村委会。			增强了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为民便民利民服务作用，有郊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逐步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设施全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夯实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打造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试点，补助了城关社区、华溪社区及马鹿塘村委会3个试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3	个	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	1	年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当地村民服务情况	=	逐年提高	年	达成年度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情况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33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1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	1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结合实际，资助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云南省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行动快、履职好、按照“一院一策”要求制定细化措施并启动推进相关工作； 二、资助救助站购置救助用车，提高救助管理机构管理服务能力保障救助对象基本权益； 三、以社工站为平台实施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五社联动”；项目，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观察点。			2023年完成了以社工站为平台实施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五社联动”，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观察点；开展困难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35户，支付资金10.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	30	户	3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救助一线用车数量	=	1	辆	0	5.00		购买采购手续已办理，因财政困难，资金未拨付购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县级未保中心转型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0	5.00		该项目未开工，待开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	1	年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乡镇社工站试点工作人员转化专业社会工作人员率	>=	85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34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	57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0.00	57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6,000	人	6,399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	不低于上年	年	达成年度指标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1.3倍	年	达成年度指标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	90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	>=	85	%	8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	有所提升	年	达成年度指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实施的满意度	>=	88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3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特定项目社2023014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5	8.7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5	8.7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按时按标准准确发放特定困难人员生活补助金。			2023年已按时按标准准确发放特定困难人员 13人生活补助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救助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定困难人员生活补助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2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36表

项目名称		华宁市民政局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0.55	0.5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	0.55	0.5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我局符合领取遗属生活保障条件的人员1人，补助标准910元/人.月。年需资金1.092万元。			2023年，我局符合领取遗属生活保障条件的人员1人，补助标准910元/人.月。年需资金1.092万元。2023年发放了1-6月遗属生活补助1人，发放资金0.54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	人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85	%	50	10.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5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对象满意度	>=	85	%	50	10.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37表

项目名称		殡葬设施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殡仪馆升级改造火化设备及馆内硬件设施的维修维护，满足当地群众丧葬需求。主要用于支付前期垫付或所欠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用于2023年殡仪馆升级改造火化设备及馆内硬件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支付前期垫付或所欠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保障殡葬设施运转正常，满足当地群众丧葬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殡仪馆数量	=	1	个	1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火化设施正常运转数量	>=	2	台/套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当地火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属满意度	>=	90	%	8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38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殡仪馆升级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年内完成更新改造殡仪馆火化炉2台，成本合理，设备购置质量优。解决污染大、设备老化的问题，提升服务对象对殡葬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的满意度。			2023年年内完成更新改造殡仪馆火化炉2台，完成1台火化炉尾气设施维修。机构全年正常提供殡葬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数量	=	2	个	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安装火化炉和尾气处理设备完成质量	=	优	是/否	优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安装火化炉和尾气处理设备的周期	<=	1	年	0.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安装火化炉和尾气处理设备成本	<=	100	万元	97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污染大、设备老化等问题保护生态环境	=	改善明显	达标	改善较明显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殡葬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的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5-39表

项目名称		殡葬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6	24.1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16	24.1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2023年间，确保应火化人员应化尽化，非税收入的正常收取，殡仪馆的正常运转，节省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时效，提升殡葬服务质量，推动本地殡葬事业更好发展，稳步迈进先进殡葬行业，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增进人民福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在2023年间，殡仪馆机构设施运转正常，提供了多样化满足群众不同需求的丧葬服务，严格落实殡葬改革方针政策，应火化人员火化率100%，殡葬非税收入的正常收缴。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清偿以前年度垫付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欠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体火化数量	>	1,000	人	1,386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遗体当天火化率	>=	90	%	9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质量提升	<=	24	件	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火化骨灰进入公墓安葬数量	>=	1,000	人	1,386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8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